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51/L.14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
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M号决议，

强调在编制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协定以及以前有关各项协定均应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时给予应有的考虑，

注意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1996年9月24日开放签字的《全面核禁试条约》¹中关于该《条约》规定对保护环境作出贡献的序言，

^{*} 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

¹ A/50/1027。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议有效方法控制辐射战争手段,以便免除将放射性废物作为辐射作战手段的危险,以及审议其对国际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认识到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核军备竞赛有助于维持和平和保护环境的事业,

深信人类为和平目的在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方面作出进展具有共同利益和需要在这方面保护世界环境,

期望为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只用作和平用途并应维持这一重要生态系统的均衡,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所载与环境有关的条款,

深信应根据为下列目的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调查所得以及考虑到需要确保保全环境,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和草拟可能列入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提案,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意识到为和平目的对有关技术、服务和专门知识进行国际转让能对遵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中的环境规范作出积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和规定,同时注意到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规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必须保全世界环境并确保严格遵守上述的环境规范和规定;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时将放射性废料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并就环境保全作出明确的规定;

3. 表示严重关切可构成放射性战争以及对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保全环境有严重影响的任何核废料的使用;

4. 敦促《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条约各条款,并呼吁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因为这对国际和平和在生态上合理使用环境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5. 呼吁各国,特别是具有重大空间方案的国家作出积极贡献,以有助于达成为和平用途利用外层空间和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以保全世界环境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而不进行违反该国际法律文书精神的任何行动的目标;

6. 欢迎一些国家为确保遵守《南极条约》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呼吁所有国家不进行违反这种国际法律文书精神的任何行动;

7.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并吁请它们合作并确保在履行公约的所有有关方面时,保全环境;

8.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所有与保全环境有关的所有重要规范;

9.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以有助于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而不危害环境及其对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贡献;

10.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